

加 急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 州 市 民 政 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文件

穗财综〔2022〕37号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
获得 2022 ~ 2024 年度广州市市、区
两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社会组织名单的公告

各区财政局、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税函〔2021〕1 号)要求,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和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联合确认,现将获得 2022~2024 年度广州市市、区两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 获得 2022~2024 年度广州市市、区两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5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民政厅。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5 日印发

附件

获得 2022 ~ 2024 年度广州市市、区两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

(共 7 家)

- 1.广州市花都区蓝天助学协会
- 2.广州市黄埔区社会建设促进会
- 3.广州市心友心智障碍者服务协会
- 4.广州市天河区米公益服务中心
- 5.广州市珠光霭德公益基金会
- 6.广州市暨海慈善基金会
- 7.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基金会

